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桑马房村部队地块复耕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 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桑马房村部队地块复耕项目

2. 服务范围：桑马房村部队地块内存在120.67亩耕地撂荒问题，同时现场存在大量建筑垃圾需要清理。提供专业施工机械及专业人员实施耕地清理，对占用耕地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消纳、平整，恢复耕地质量达到复耕状态。

3. 服务期：8日历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秩序，保障正常施工。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及车辆配备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保障充足，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 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其职工在工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争议及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6) 乙方应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对由此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资料及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服务签约合同价（固定单价合同）

序号	机械类型及人员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重型自卸车	车	600	
2	300型挖掘机	台班	4500	
3	50型铲车	台班	2100	
4	拖板车	台班	2000	
5	16型推土机	台班	4500	
6	8吨水车	台班	1500	
7	管理人员	日工	500	

注：本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渣土运输及消纳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

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 1、合同价款按拆除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
- 2、按固定单价及已实际数量（台班、工日、面积等）结算工程款。
- 3、预付款比例：_____%，____（大写）____（小写）
- 4、合同价款在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结算审计结果付清。

5、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5 日内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若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欠缴保险费用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4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王旭娟

之杨
印志

本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3月19日